

案例--合同管理与索赔案例28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5/2021_2022__E6_A1_88_E4_BE_8B--_E5_90_c41_65185.htm 《案例28》例如，在某承包工程中，承包商总承包该工程的全部设计和施工。合同规定，业主应于1987年2月中旬前向承包商提供全部设计资料。该工程主要结构设计部分约占75%，其它轻型结构和零碎设计部分约占25%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，业主在1987年9月至1987年12月间才陆续将主要结构设计资料交付齐全；其余的结构设计资料在1988年3月到1988年7月底才陆续交付齐全。这有设计资料交接表及附属的资料交接手续为证据。对此，承包商提出工期拖延索赔：主要结构设计资料的提供期可以取1987年9月初至1987年12月底的中值，即为1987年10月中旬。其它结构设计资料的提供期可以取1988年3月初至1988年7月底的中值，即1988年5月中旬。综合这两方面，以平衡点作为全部设计资料的提供期1987年10月中旬至1988年5月中旬为7个月。 $x \times 75\% = (7-x) \times 25\%$ $x=1.75$ 月全部设计资料的提供期应为1987年12月上旬，即1987年10月中旬向后推1.75月。则由于设计资料延缓造成工期延长的索赔值约为9.5月，即由1987年2月中旬至1987年12月上旬。案例分析：该案例中的索赔值计算方法，表面上看是公平的，但在有些情况下不尽合理。因为在计算中没有考虑设计资料对设计工作的实际影响。这里有如下几种情况：1.如果设计资料未按设计工作进程需要提供，即只有等设计资料齐备后，才能进行设计工作，则主要结构的设计开始期应为1987年12月。同样，其余结构的设计开始期应为1988年7月底。2.如果设计资料完全按设计工作进

程提供，则开始提供设计资料后，即可开始设计工作，则主要结构的设计开始期应为1987年9月。3.其它轻型结构和零星工程的施工很迟，而且它们有独立性，这些设计工作推迟，并不影响施工进度，所以不应考虑它对总工期的影响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